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0 年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三）14 時 00 分至 15 時 30 分

地點：海洋委員會第二會議室

主席：黃署長向文

紀錄：楊婉怡

出席人員：

宋副署長欣真(請假)、吳副署長龍靜、林主任秘書天賞(請假)、羅組長進明、林組長美朱(柯勇全代理)、李筱霞(陳鴻文代理)、蔡主任靜如、李主任水生、江主任淑惠(林郁姍代理)、莊專員哲維  
法務部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黃元冠、宋克芳律師

###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黃元冠組長、宋克芳律師參加本次廉政會報。也謝謝各位主管同仁在過去一年多的時間內，對於各項業務的努力。今年本署新增 13 個工作站、40 名海洋保育巡查員，增加許多與地方或在地守護團體接觸的機會。因此，在各項業務推進當中，民眾或地方團體在法律的規範及細節可能有不清楚或誤解的地方。藉由今天廉政會報的機會，除政風業務例行性報告事項外，由綜規組報告巡查員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海生組提案討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沒入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作業程序」(草案)，並請黃元冠組長及宋律師提供寶貴的經驗給同仁作參考。

### 貳、廉政會報報告案

案由一：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署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9 月政風工作推動執行成效。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1. 准予備查。
2. 特別感謝政風室辦理繪本工作坊以及有聲書的製作。今年因應疫情無法辦理實體宣導，透過這些線上宣導也是很好的推廣方式。

### 案由三：海洋委員會辦理本署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檢查情形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1 准予備查。
- 2 請各組室配合海委會規定不要使用 LINE 傳送公務檔案，如需傳輸正式公務檔案，請盡量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另由各組室依需求評估是否需安裝電腦版 Juiker 軟體。

### 案由四：本署 109 年採購綜合分析與策進建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案由五：海洋保育巡查員管理現況報告。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黃元冠組長：巡查員身分不像衛生稽查或是環保案件的稽查員，有特別法令授予其準司法警察的權力，海洋保育巡查員欠缺這樣的法律依據，定位上比較像是行政助手。必須要有稽查權限的公務員或是執行司法警察權限的公務員陪同執行職務，包括海保署的公務員或是海巡人員，對巡查員是一種保障。且巡查員不具備司法警察訓練，在執法的程序上容易讓別人找到瑕疵，將其定位成巡檢通報的角色，是比較安全且合理的作法。

宋克芳律師：巡查員執行勤務首先必須重視其人身安全，其次就是其執法時的界線。可能我們自己認為他們是與海巡共勤，但從民眾的角度不會知道其身分，會以為他們也是有公權力行使的人，這部分要提醒同仁其公權力行使的界線，避免觸法。



主席裁示：1. 准予備查。

2. 請綜規組參考黃組長與宋律師的建議，加強巡查員工作時之人身安全及執法界線等教育訓練。

### 參、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一：提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沒入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處理作業程序」(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討論：

黃元冠組長：首先釐清沒入與沒收的區別，沒入是行政機關的權責、沒收是法院的權責。海關沒入之後，海保署就不用二次沒入，只需作後續的管理及處置；另外一個是檢察官執行法院的沒收命令後交給你們處理的產製品，通常地檢署會來函詢問這些東西有沒有價值，如果主管機關回函這些物品沒有典藏價值或已毀損，地檢署就會將該物品予以廢棄銷毀。產製品之典藏管理需支出相當花費及保管的風險，除非少數具備典藏價值或是財產價值之產製品，否則建議由海關或司法機關作銷毀，盡可能不要海保署來承接，可以降低管理上之風險。

宋克芳律師：以下就幾點看到的問題給大家作參考：第一、依據野保法的施行細則第 37 條「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沒入或處理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方式處理：一、輸出入不明、來源不明或有傳染疫病之虞，其屬檢疫品目者，由海關或其他查緝單位通知指定之檢驗、檢疫單位立即處理；其應銷毀時，由檢驗、檢疫單位會同海關或查緝單位及主管機關為之」規定。如該產製品應銷毀者，可以在海關前端就銷毀，不用海保署保管一段時間再銷毀。第二，如果要訂的話，應該是訂處理作業程序的草案。第三，在草案



中 useful 「本會」及「本署」，在體例上可以再斟酌，一般在訂行政規則時會避免這樣的情況。如果用「本署」，海委會簡稱就用「海委會」作代表。第四，第三點稱為「本要點」所稱查緝機關，正確應為「本作業程序」；第六點「(一)經核准採銷毀處置…沒入物未銷毀前應指定專人保管。」，這個保管的程序應該要往前移，第七點也有相同的問題；第五點「(二)本署應核對移交之海洋野生動物產製品名稱、規格、數量等資訊。如為現場點收，應就交接物現況拍照，並製作交接紀錄(格式如附表一)」，但在附表一，只有數量跟總量的項目，但沒有「規格」，也沒有「照片」的項目。另外附表上的「貨品名稱建議」可以改成「產製品名稱」。

柯勇全專委：補充說明，海關所引用是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4 條規定，移由本署作沒入的決定，本署所為是第一次沒入，沒有二次沒入的問題。至於組長提到在海關端就銷毀，當時承接該業務係依循農委會的方式辦理。訂定這個作業流程主要是為了處理本署目前收到海豹油之銷毀，以及因應未來可能移交給本署其他典藏產製品所作的規定。

決議：1. 照案通過。

2. 請海生組參考黃組長及宋律師相關建議修正作業程序，並研議未來與海關間關於產製品沒入之分工。

提案二：有關降低本署採購案件稽核缺失案件策進作為，提請審議。

說明：(詳如會議資料)

討論：

蔡靜如主任：建請同仁辦理新的採購案前，請先確定是否為最新範本，如有不清楚的地方可以洽秘書室瞭解。秘書室將利用時間將海委會這二年稽核之共通性缺失或個案性的問題予



以整理，如資料不足煩請業務單位提供。

**決議：**

1. 照案通過。
2. 請各組室配合採購案件稽核缺失案件策進作為，並請主管提醒同仁留意過去被稽核之缺失避免再犯，並適用最新的採購範本。

**肆、臨時動議：**

楊婉怡主任：111 年廉政會報內容，建議由海洋環境管理組就業務職掌提出專案報告。

陳鴻文：配合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結論：**

- 一、各單位辦理各項業務如遇到什麼問題，請事先與幕僚單位、上級單位、地方政府交換意見，謀求共識以減少爭議，提高行政效率。
- 二、下次會議請海洋環境管理組就主管業務，提出業務執行現況及改進防弊成效報告。

**陸、散會**

